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70號

原告 王仲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雖據原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（一）被告須連帶賠償原告614,000元，並自民國9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須連帶賠償31,466元，並自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614,000元及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，暨31,466元及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合併計算，核定為1,334,66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原告繳納尚不足7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